

# 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 （一）一创投行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开展了辅导工作，通过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业务发展情况，对其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具体内容如下：

1、历史沿革与公司治理方面，对辅导对象的合法合规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及梳理；对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及梳理；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历次“三会”文件等方式，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

2、财务及内部控制方面，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核算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及梳理，通过抽样检查、穿行测试、与会计师交换意见、



事先审阅财务报告、组织专题会议等方式，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向辅导对象重点沟通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 IPO 规范要求。

3、业务与技术方面，与辅导对象管理层沟通交流，进一步梳理辅导对象的业务与技术优势。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辅导对象业绩的影响，协助辅导对象明确主营业务和竞争优势，促进辅导对象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4、定期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专项沟通会议，对重点问题进行讨论，为辅导对象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提示辅导对象关注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

5、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组织相关培训，督促佳能科技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学习，以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6、督促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充分认识并理解北交所与上交所对前述事项存在的差异性要求。

##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加了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并与辅导机构共同进行了辅导工作。其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方面开展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严格落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阶段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的人员的口碑声誉进行尽职调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展开财务核查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完成了报告期各期的审计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信息披露问题及规范情况

由于公司对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插件模板运用尚不熟练，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年度股东会通知中，部分议案存在笔误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按照董事会审议的 5000 万元进行披露。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分派总额和股份数除不尽的原因，在中登系统里实际结算时，根据中登的模板按照 4998 万元进行了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和实施的数据与公告的数据存在差异

针对前述问题，辅导机构在后续工作中了加强对公司使用披露插件模板的培训，加强对外信息披露的审核，并对需要更正的公告进行更正后披露工作：针对前述年度股东会通知的相关笔误，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进行了更正披露；针对前述权益分派预案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存在的数据差异，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更正披露。截止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出具日，相关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错误。

### （二）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聘任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关于前述问题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成整改工作，根据公司统一安排，高级管理人员王国际辞任了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董事，截止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任职设置已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对董事会成员的要求。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按计划执行了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能够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完成相关工作，辅导工作实际执行情况与原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销售、采购、人事、财务管理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一创投行辅导小组通过集中培训、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等方面内容的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知悉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一创投行辅导小组针对资本市场概况相关内容的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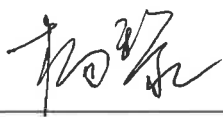
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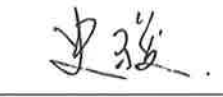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杨黎



范本源



史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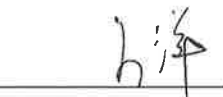
厉欣榕



叶博洋



王子瑜



王洋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6月 20日